

廉政倫理規範

暨

業務實用指引

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112年12月彙編

壹

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本規範明定公務員面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兼職、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之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。



• 立法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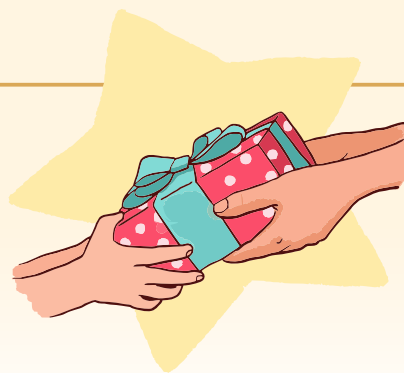
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，服膺上開核心價值，以提昇政府之清廉形象。

• 核心價值

參酌美、日、星等國家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會員國於公務倫理之主要價值，將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列為規範之核心價值。

• 內容介紹

- 一、受贈財物
- 二、飲宴應酬
- 三、請託關說
- 四、涉足不妥當之場所
- 五、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
- 六、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(選)等活動



• 何謂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之公務員

指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(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構純勞工以外之人員，但不包括中央研究院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研究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)。

補充

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 號書函：
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「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」包含下列人員：

- 1、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
- 2、服務於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之職員
- 3、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
- 4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，並經銓審之公立醫院醫師
- 5、警察
- 6、現役軍(士)官
- 7、依法令從事公務之義務役士兵
- 8、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(含受有俸給代表民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，惟不包括純勞工)
- 9、擔任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且受有俸給之官股董事

何謂「職務上利害關係」

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、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

- 業務往來：如建築師與建築管理機關、地政士（代書）與地政機關。
- 指揮監督：如上級機關與所屬機關、長官與部屬、縣市議員與縣市政府。
- 費用補（獎）助：如文化局補助藝文團體、社會局獎勵公益團體等。

2、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

- 如機關正在辦理採購招標作業，某廠商擬參與投標、已參與投標或已得標均屬之；或與機關簽訂租賃契約等。

3、其他因本機關或所屬機關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

- 如公務員受理民眾之申請案；或公務員執行檢查、取締等之對象等。

何謂「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」

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3,000元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,000元為限。

「請託關說」之意涵

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。

「不當接觸」之意涵

「不當接觸」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，如餐會、聯誼、打高爾夫球、出遊、出國等互動行為，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，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，因此，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處理廉政倫理規範之思考模式

第一步

確認對象與公務員間是否為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」。



第二步

依據本規範所附之各類行為流程圖，判斷應採行之舉措及應遵循之內容。



第三步

如仍有疑義請洽詢機關或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。

受贈財物事件處理程序

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

原則不得收受

拒絕或退還

無法退還時

簽報長官

知會政風機構

物品請於收到後三日內送交

例外 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
例如：

- 一、屬公務禮儀。
- 二、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三、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1,000元以下。
- 四、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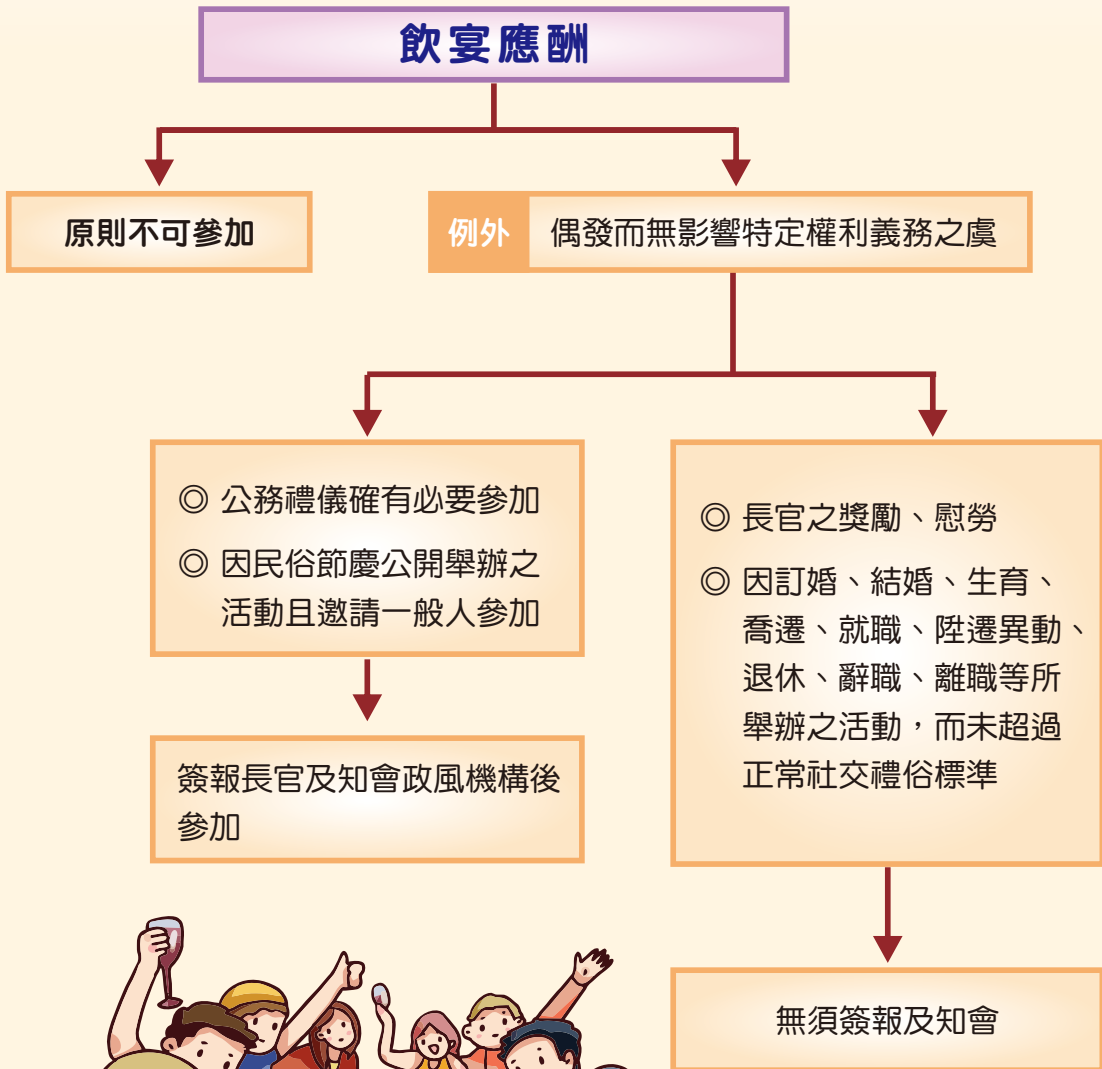
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 無金額限制

其他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

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仍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

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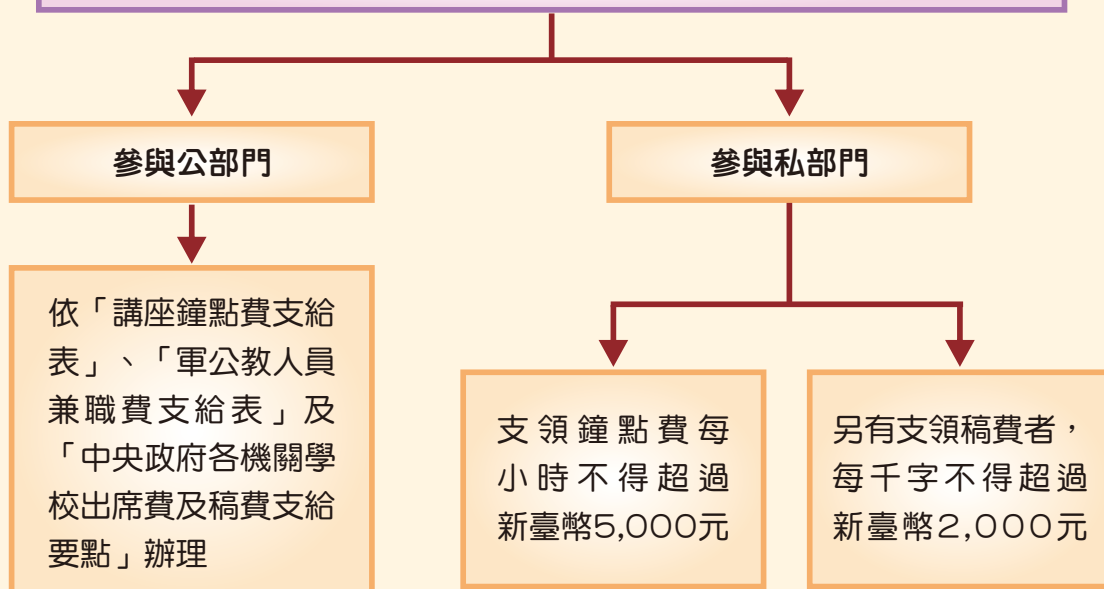


請託關說事件處理程序

應於3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，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，且不得因請託關說而有違背職務之行為。

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或財務處理程序

出席演講、座談、研習、評審（選）等活動



小提醒

- ◎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。
- ◎ 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原則無須簽報及知會。

常見問題 Q&A

受贈財物案例一

Q 某部會公務員結婚，某立法委員致贈禮金有無金額限制？

A 公務員因結婚受贈財物，市價以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：公務員得接受餽贈之金額，以立法委員個人不超過新臺幣3,000元，如立委偕配偶前往以二人名義致贈，得接受不超過新臺幣6,000元之禮金，同一年來自於同一立法委員名義以不超過新臺幣10,000元為限。



受贈財物案例二

Q 年底時有廠商至機關各單位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，應如何處理？

A 如價值輕微且屬企業公開宣傳及行銷性質，原則上可以收受。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，受贈印有名稱（如公司、事務所、機構全銜）、聯絡方式、營業項目之月曆、行事曆或辦公日誌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，且價值輕微，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，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，尚無本規範之適用。

飲宴應酬案例一

Q 機關舉辦尾牙，廠商可否參加？

A 港務公司因業務需要，每年利用年終尾牙或春酒等民俗節慶邀請航商業者餐敘，以感謝國內外之客戶，如因公務辦理，尚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無涉，但仍請依權責考量實際需要及外界觀感。

飲宴應酬案例一

Q 公務員應邀赴大陸地區參加活動，如有接受活動主辦單位贈送財物、飲宴應酬或提供食宿交通接待，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？

A 步驟一：應先釐清雙方有無職務利害關係。
步驟二：

若有職務上利害關係：

依本規範第4點及第7點規定，原則上不得受贈財物或參加邀宴；例外情形，應就個案判斷，若屬「公務禮儀」得受贈或參加。惟依據本規範第10點規定，公務員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與其有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，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。

若無職務利害關係：

依本規範第5點第1項第2點規定。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

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
簽報(知會)登錄表

公務員	服務機關 (構)/單位		職稱		姓名	
相關人	服務機關 (構)		職稱		姓名	
	通訊地址				聯絡 電話	
有無 職務上 利害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(獎)助等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,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職務上利害關係					
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贈財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飲宴應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託關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廉政倫理事件					
事件 內容大要						
處理情形 與建議						
備註						
簽報程序	政風機構		核稿		核閱	
	會辦單位					

※相關人如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
登錄表下載

<https://www.nlma.gov.tw/filesys/fileMA/ab1121006.pdf>

